郏县农业机械技术中心文件

郏农机〔2024〕52号

郏县农业机械技术中心
关于申请购置公务用车的请示

县财政局：

根据依据河南省财政厅，农业农村厅联合下发的（豫财农水〔2024〕44号）文件和河南省农垦发展中心关于做好2023年农业机械化提升项目实施工作的函（豫农机垦函〔2024〕8号）文件以及按照平顶山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（2024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）资金分配执行等有关要求，结合我中心业务需要，经我中心领导班子会研究，决定购置一辆公务用车，预算不超过15万，项目资金共计15万。

妥否，请批复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2024 年 10 月 24 日